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20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5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拟以 2.5 亿元向深圳市联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星投资”)出让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全部土地及物业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曾于 2019 年 11 月拟将标的资产以 1.5 亿出让给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深交所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针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据披露,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8 亿元、-3.07 亿元、-0.77 亿元。

(1)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计划说明出售标的资产的原因。

回复: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涉及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降解材料三大类业务,其中新能源及精细化工属于公司传统主营业务,新能源业务中的光伏电站已进入成熟稳定期,精细化工业务一直是公司传统优势领域。新能源业务、精细化工业务扣除高息债务财务成本影响后,毛利均为正值,且一直处于良性发展阶段。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精细化工行业营业收入 67,918,867.96 元,毛利 18,821,978.42 元;光伏发电行业营业收入 99,241,281.11 元,毛利 53,792,898.57 元;公司管理层明年将重点稳住此基本盘,确保经营性风险可控,收住财务费用敞口。另外,符合未来市场需求且政策性方向的环保降解产品线也将是明年大力发展的重点, 公司一方面着力于加大生产基地建设的力度,同时也力争做大做强销售渠道,努力提升产品的占有率,以使得业绩得以进一步提升。

公司高息债务未得以偿还,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一直居高不下,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此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结合公司现存经营性现金流可以大幅偿还公司高息负债,另一方面也可以此作为重要抓手,与债权人协商推进解决债务,从长远角度令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性现金流回归常态。在盘活资产后,公司有望通过各种方式解决债务,重新引入银行经营性贷款,让公司成本结构回归正轨。

(2)请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及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年底突击创利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请会计师就会计处理及损益归属期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标的资产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与北环路交汇处, 处于铁岗·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区范围内,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账面净值 794.82 万元, 其中房屋类资产于 2004 年建成,账面净值 203.54 万元;土地使用权于 2000 年取得,账面净值 591.28 万元。

2018 年,应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要求,公司石岩厂区进行搬迁,公司经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会议沟通, 拟以公司石岩厂区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取代本次搬迁的政府补偿费用,并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宝安区更新局申报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石岩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被列入《2018 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九批计划》,自本项目列入城市更新单元后,公司一直积极寻求合作方,公司曾于 2019 年 11 月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 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导致相关交易条件变化的情形,基于商业考量,最终未能达成一致。随后公司继续积极需求合作方,并于 2020 年 11 月与联星投资确认合作关系。公司拟与联星投资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同意联星投资为本项目的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且双方一致同意就公司本项目更新范围内全部土地及物业权益,联星投资以货币形式予以补偿,拆迁补偿款总价人民币 25,000 万元。该交易达成后,联星投资作为本项目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享有该项目未来开发全部的相关收益权。

本次交易系公司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有关工作部署的具体体现,亦是公司结合外部市场变化,持续对内部资源整合、效能提升的举措。公司自 2018 年以来一直寻求合适的合作方,收集分析市场同类型交易案例,并策划相关方案,努力推进该交易的达成,最终于 2020 年 11 月与联星投资达成一致。

若本次交易能顺利实施完成,预计产生净利润约 23,800 万元。由于目前该交易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协议尚未生效,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交易完成的时间以及损益的归属期间尚不能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年底突击创利的情形,本次交易最终对净利润的影响以及损益归属期间将根据交易的进展以会计师确认为准。

会计师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其前述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并结合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我们认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将补偿款项扣除对应资产账面价值、履行上述协议的支出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

(1)上述协议已经双方签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上述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已收到大部分补偿款,剩余补偿款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对手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3)已按上述协议中规定的移交条件和程序完成移交工作,并签署移交确认文件,移交之日起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即转移归交易对手所有,交易对手自行管理、使用、处置标的资产,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标的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交易对手。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该项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移交工作的情形。

公司应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的会计期间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公告》显示,标的资产拟规划为新型产业用地(M0)。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新型产业用地主导用途为厂房(无污染生产)、研发用房,其他用途为商业、宿舍、可附设的市政设施、可附设的交通设施、其它配套辅助设施。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星投资将成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实施主体,享有该项目未来开发全部的相关收益权。

(1)请说明交易完成后土地使用权归属,是否归属于联星投资。

回复: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颁布并施行的《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深府〔2012〕1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方式主要包括:……(二)市场主体单独实施。项目拆除重建区域内的权利主体将房地产权益转移到非原权利主体的单一市场主体后由其实施……”。第五十三条规定:“权利主体与搬迁人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时,应当在协议中约定相应房地产权益由搬迁人承受, 并在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注销之前向搬迁人提交被搬迁房屋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及注销房地产权属证书委托书;没有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应当提交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及房地产权益由搬迁人承受的声明书。搬迁人被确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在区政府的组织和监督下完成建筑物拆除后, 应当及时向区城市更新职能部门申请就建筑物拆除情况进行确认,并向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的注销登记……”。

综上可知,交易完成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房地产权益由原权利主体兆新公司转移至搬迁人联星投资。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申报主体,对该项目并不享有任何权益,仅需在办理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环节给予程序上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比如在办理该项目房地产权属证书注销之前向搬迁人提交被搬迁房屋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及注销房地产权属证书委托书,而联星投资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享有该项目未来开发全部的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登记为项目拆除重建后新建建筑物的权利人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人, 获取项目拆除重建后新建建筑物销售、出租、运营及以其他方式处分、使用项目拆除重建后新建建筑物等所获的收益等。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销土地使用权,由联星投资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2)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规划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厂房、研发用房、商业用途等的建设比例,以及其它用途的最大可建设比例。

回复:

依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0 年 1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申请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复函》(深宝更新整备复[2020]165 号)载明,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更新方向为新型成业用地(M0)等功能(在满足工业去宽限管理要求和建筑设计技术规范等前提下,如可建设厂房,需配建不低于改造前厂房建筑面积 11,273.88 平方米的无污染厂房);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落实不少于 18,329.59 平方米的公共利益用地(含一级水源保护区用地、林地、道路、绿地等)。若后续上层次规划进行调整,移交用地可相应进行扣减,但不少于 14,177 平方米;单元规划阶段按规定落实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管控要求。由于具体的新建物业的情况在更新单元规划编制中方予以明确,而目前更新单元规划尚未编制完成, 故具体的各项建设经济技术指标应以未来编制完成并经批准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为准。

3、《公告》显示,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为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市场法测算价值为 12,420.00 元 / 平方米,评估值 2.34 亿元;收益法测算价值为 5,260.00 元 / 平方米,评估值 0.99 亿元;本次交易成交价为 2.5 亿元。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评估报告》显示,评估对象为土地使用权,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1.40 亿元。

(1)请说明前后两次交易是否存在差异,如否,请说明两次交易评估对象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结合宏观经济条件、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情况变动、可比交易案例选取差异等对比说明前后两次评估值的测算过程,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针对该问题,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如下:

前后两次交易对象不存在差异,两次交易对象均为石岩厂区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但前后两次交易评估范围不同, 前次评估目的为资产转让, 评估范围为扣除拆除费用后的宗地 A716-0033 土地使用权和宗地 A716-0013 土地使用权价值,未包含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目的为经济补偿,补偿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因此评估对象不仅只评估土地使用权,还需包含地上建筑物。根据可比交易案例,该区域搬迁土地价格较往年具有一定增长幅度,因此评估价值有所提高。本项目评估目的为经济补偿,根据房地产的产权转让“房地不能分离”的原则,我们在评估中对该不动产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价值一并评估是十分符合房地产交易原则及评估目的的,较之单纯评估土地使用权或单独评估建筑物所有权更趋合理。

根据两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对象均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石岩厂区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具体评估范围均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石岩厂区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评估对象不存在差异, 但实际评估中,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 342 号),评估范围为扣除拆除费用后的宗地 A716-0033 土地使用权和宗地 A716-0013 土地使用权价值;未包含房屋建筑物。而本次评估,按照委托方明确要求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为经济补偿,上次评估为资产转让,根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二十五条【搬迁补偿标准】城市更新搬迁安置补偿采用产权置换、货币补偿或者两者相结合等方式,由物业权利人自愿选择。补偿范围应包括房屋建筑物。因此评估对象不仅只评估土地使用权,还需包含地上建筑物。

经广东省统计局核定,2020 前三季度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 18,689.1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6.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9.14 亿元,增长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7,338.04 亿元,增长 5.5%;第三产业增加值 11,331.95 亿元,增长 7.4%。2020 年前三季度,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7.9%,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3.8%。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增长 11.9%,非房地产开发项目增长 22.5%。国有经济投资增长 48.8%,民间投资增长 3.0%,外资投资增长 87.8%。

近年来,随深圳产业链发展逐渐走向高端化,厂房需求日益减少,部分厂房租户租金承受能力较强。同时,专业化的工业地产开发企业崛起,为市场供应高品质厂房,促进大湾区厂房市场租金及工业土地交易价格逐渐走高。

公开数据显示, 2020 年第三季度深圳厂房物业的首层平均租金为 42.35 元 / ㎡ / 月, 二楼及以上楼层平均租金为 32.89 元 / ㎡ / 月,同比 2019 年增长 3.2%。

需求方面,自近入 2020 年以来,来自 5G 技术、芯片制造、医疗器械等行业的客户需求旺盛,印刷、服装、五金制造等行业同步发展,因此在深圳厂房市场的需求呈现增长态象。

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2018 年深圳市工业用地成交均价为 7,587 元 / 平方米,2019 年深圳市工业用地成交均价为 9,191 元 / 平方米,增长幅度超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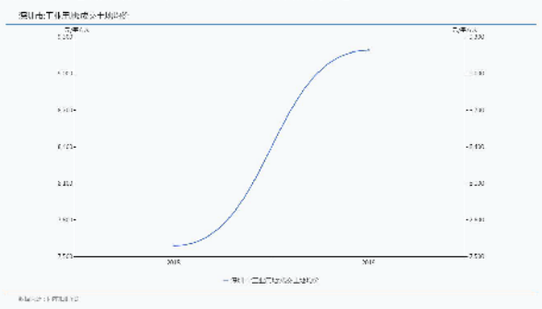

供给方面,深圳的核心工业区土地资源日趋紧张,土地整理成本居高不下。为提高土地利用率,留住产业链关键制造环节企业,深圳积极调整工业用地政策,为增加更多的产业载体空间,工业用地整体容积率不断提高。为加快国土空间提质增效,2020 年上半年,深圳陆续出台了《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和容积率调整的处置办法》和《深圳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管理规定》三个政策文件,新增供应从以往的单层厂房、两层厂房向多层厂房转变,“工业上楼” 成为了铲制造空间载体需求与土地资源稀缺之矛盾的一种缓解方案。

2020 年以来,虽受到疫情影响 ,但基于深圳的良好产业基础,尤其是以电子信息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链各个环节规模做大做强,厂房需求仍将持续活跃,厂房租金及厂房交易价格将有持续上涨空间。

可比交易案例选取差异在于,本次评估,评估范围不仅为宗地 A716-0033 土地使用权和宗地 A716-0013 土地使用权,同时包含 18,815.88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因此选取房屋建筑物作为可比交易案例。

根据《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范围内全部土地和物业权益所涉及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24 套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 [2019]第 342 号)评估范围为扣除拆除费用后的宗地 A716-0033 土地使用权和宗地 A716-0013 土地使用权。评估选取土地作为可比交易案例。

同时,根据检索近年来类似上市公司城市更新项目的价值评估案例,多采取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价值作为依据。且根据可比交易案例,该区域搬迁土地价格较往年有一定的增长幅度,因此评估价值有所提高。相关案例如下:

公司	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值(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机构
天虹股份	2019.7	18,015.97	23,124.02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中联资产评估
兴隆健康	2018.3	114,297.21	49,514.98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
永利股利	2020.8	15,325.55	15,833.68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工业用地价格及厂房租金较往年均有所提高,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存在差异,前次评估对象为扣除拆除费用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本次评定对象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价值,前后两次评估值的评估对象不一致,测算过程也将无法对比测算,同时也是两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

(2)《公告》显示,本次评估选取与评估对象在同一供需圈的市场成交案例作为可比案例,上述案例的物业用途为厂房。请说明上述可比案例的土地类型是否为新型产业用地,是否考虑到标的资产具有商业等用途,如否,请说明可比案例是否具备可比性,并选取土地类型为新型产业用地或房屋涉及商业用途的可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该问题,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用途为厂房,尚未变更为新型产业用地(M0),土地性质仍为普通工业用地(M1),未考虑资产具有商业等用途,因此选取可比案例的土地类型均为普通工业用地(M1),未考虑报告日后由于土地类型变更导致对评估结论的产生的影响。选取的近期交易案例均为同一供需圈的工业厂房。并且交易时间接近,物业用途一致,位置同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石岩街道,交易案例存在可比性。根据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示,近年来,新型产业用地(M0)交易价格呈上升趋势。

选取案例如下:

比较物名称	位置	物业用途
外环路厂房	石岩街道外环路	厂房
水田第四工业区厂房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	厂房
石龙仔厂房	石岩街道石龙仔工业区	厂房

近年来,深圳新型产业用地交易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规划用途	建设用地面积	成交时间	成交价(万元)	受让单位	交易单价(元)
光明区凤凰街道地块A646-0080	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5019.00	2020-06-30	5770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德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一实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1496.31
宝安区西乡街道大铲湾地块A002-0076	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	7629080.00	2019-11-29	85200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167.79
坪地国际低碳城地块G10224-0258	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18000.00	2018-07-24	18300	威帕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166.67

4、《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星投资总资产为 3.19 亿元,净资产为 3.17 亿元。

(1)请结合联星投资及控股方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资信状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提供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

回复:

本次交易约定拆迁补偿总价 25,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签章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联星投资向公司支付首期货币补偿款 13,750 万元;完成全部物业搬迁清空工作并将土地及物业整体移交给联星投资,则联星投资应于双方完成全部土地、物业移交手续后 90 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拆迁补偿款 12,000 万元。

根据联星投资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工商信息查询显示, 联星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星投资净资产为 31,687.31 万元,货币资金为 8,624.11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林柔兵持有深圳市鸿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讯投资”)100%股权,鸿讯投资持有联星投资 99%的股权,联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柔兵。

根据联星投资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其承诺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到位人民币 25,000 万元,专项用于本次交易约定的拆迁补偿款的支付。

综上,联星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东资本实力雄厚,且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公司认为联星投资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2)请说明联星投资股东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关系认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一)《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2 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规则第 10.1.3 条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兆新股份的基本情况与其关联方的核查

(一) 兆新股份的工商登记信息

根据《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兆新股份系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兆新股份,股票代码为 002256。根据兆新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8155X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五层
法定代表人	蔡继中
注册资本	188241.187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二) 兆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兆新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弟先生和沈少玲女士。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陈永弟	本人	中国
沈少玲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兆新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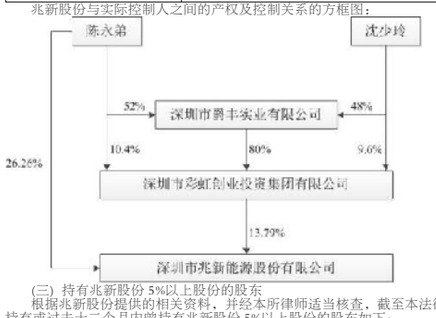

(三) 持有兆新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兆新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持有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兆新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1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6.05%
2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12%
3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45%
4	深圳宝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 5%

(四) 兆新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兆新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兆新股份的现任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蔡继中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翟春雷	副董事长
3	郭健	非独立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4	李化春	非独立董事
5	刘善荣	独立董事
6	蒋辉	独立董事
7	黄士林	独立董事
8	吴俊峰	监事会主席
9	林哲	职工监事
10	陈翔	职工监事
11	刘公直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	杨钦湖	副总经理
13	张小虎	财务总监
14	张文	原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翟建峰	原副董事长
16	陈实	原非独立董事
17	王丛	原独立董事
18	李长霞	原独立董事
19	肖士盛	原独立董事
20	黄浩	原监事会主席
21	蔡利刚	原监事
22	王云	原监事
23	金红英	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4	苏正	原财务总监
25	汤薇东	原副总经理
26	郭菌	原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述人员均为兆新股份的关联自然人,除上述对兆新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兆新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五) 兆新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兆新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兆新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2	深圳市铭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3	深圳市怀安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4	深圳市宏易菁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担任合伙人之企业
5	深圳市麦瑞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担任合伙人之企业
6	深圳市蓝色大禹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担任合伙人之企业
7	廊坊佳泰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8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原高管担任合伙人之企业
9	深圳市东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之控股公司
10	深圳市铭佳隆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之控股公司
11	深圳市开投投控股有限公司	高管担任董事之公司
12	深圳至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高管担任董事之公司
13	韩澳县建森海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14	深圳市深汇投资有限公司	原副董事长之控股公司
15	麦盟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担任执行监事兼首席执行官之公司
16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管、原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
17	青岛宝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
18	深圳市易达英才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之控股企业
19	深圳市安云智创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之控股企业
20	深圳市南联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之控股公司
21	深圳嘉德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控股公司
22	深圳市安必德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之控股企业
23	深圳市宝积英才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之企业
24	深圳市凯富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控股公司
25	深圳嘉德森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之公司
26	深圳市乐兜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27	深圳市安必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28	深圳鹏鲲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29	深圳市易达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30	深圳市宝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31	安必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32	深圳众利源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3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之公司

(六) 兆新股份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兆新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兆新股份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	
3	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	揭阳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7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8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82%	
11	可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60%	
12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	
13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	
14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20%	
15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00%	
16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17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8.33%	
18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9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1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0%
22	湖州国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23	宁夏银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24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25	可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26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7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8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9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0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1	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	100%	
32	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100%	
33	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100%
34	中海物资(深圳)有限公司	20%	
35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9%	
36	深圳市兆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七) 兆新股份之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兆新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兆新股份之其他关联法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宝新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宝信供应链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之母公司
2	深圳市物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以上股东)之控股公司
3	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控股公司

三、深圳市联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与其关联方的核查

(一) 深圳市联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根据深圳市联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星投资”)向兆新股份提供的工商内档、函件及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联星投资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联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AMD3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南路皇城广场 2401D
法定代表人	郑佳宜
注册资本	4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佳宜(执行董事) 林晓森(总经理) 黄逸林(监事)

(二) 深圳市鸿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

根据深圳市鸿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鸿讯投资”)向兆新股份提供的工商内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讯投资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鸿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1893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大厦 2403
法定代表人	郑佳宜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07 月 13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3 日